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H24-01

修正案号: 39-0838

- 一. 标题: 紧急检查中翼后梁下缘条和下后蒙皮板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H2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航空出口公司驻中国办事处 NO.052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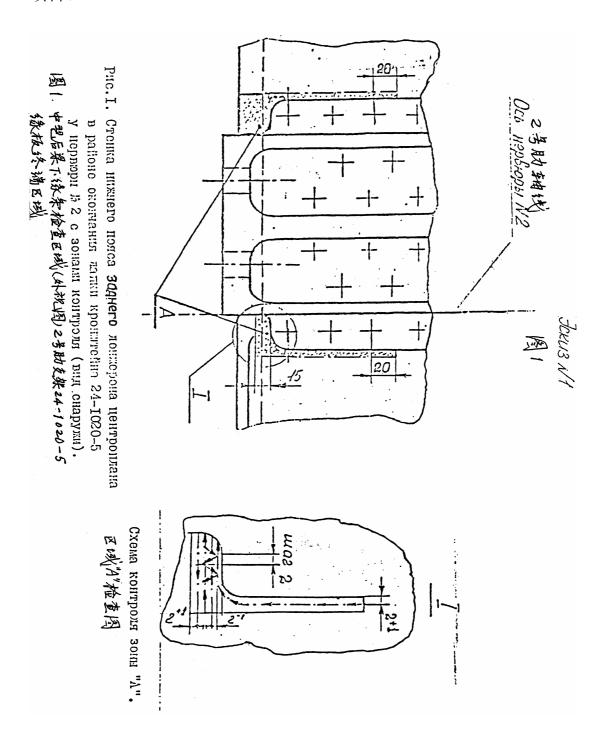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报告两架AH24飞机中翼后梁下缘条有横向裂纹,该裂纹穿透水平缘条后,扩展到垂直的腹板。此外,在中翼的下后蒙皮板NO. 24-1040-13上也发现裂纹,上述裂纹均产生在中翼2号肋区域。上述故障若不及时检查和排除,将危及飞行安全。为此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天内,对总使用时限超过15000次起落的所有AH24飞机进行以下检查工作:

- 1. 涡流检查: 首先对图1所示的后梁水平缘条和腹板检查区进行清洁, 然后按详图A要求, 用涡流探伤仪和笔形探头进行探伤检查, 以确认该区有无裂纹存在。
- 2. 目视检查:用放大镜对中翼2号肋轴线两侧各200毫米范围内的机翼下后蒙皮板NO. 24-1024-13进行仔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该区有无裂纹存在。

上述两项检查工作列为以后每900(或1000)飞行小时的定期检查

项目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